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发布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0年8月31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发布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521,C类份额基金代码:004522,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5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14号准予注册，并根据2017年2月21日机构部函[2017]441号文进行募集，《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20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3日起,至2020年10月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0年10月13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1、收件人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25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2、收件人名称: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请在信封表面标注:“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2日,即在2020年9月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ssence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9月3日起,至2020年10月9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处,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0年10月9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错填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以上（含1/2）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通过方为有效。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以上（含1/2）方可举行。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25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传真:0755-82799292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二）监督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333号16楼

联系人:胡月琴

联系电话:0755-88691606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邮政编码:100010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咨询。

（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日

附件一:《关于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

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费用,并相应的修改《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同时调整了《基金合同》内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关表述。《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修改的具体方案参见附件二《关于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确保本次调整本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顺利完成，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相关事项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关于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日

附件二:

关于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15年7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 [2015]1614号文准予注册，并根据2017年2月21日机构部函[2017]441号文进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20日正式生效，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基于投资运作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关于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通过方为有效,故本次调整本基金基金费用的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修改要点

一、方案要点

1、调整本基金基金管理费并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原文: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订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和招募说明书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

2、调整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并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原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修订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摘要和招募说明书部分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

3、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中“六、风险收益特征”的内容进行如下修改:

原文: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从而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修订为: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从而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4、除根据上述对基金管理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调整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中相应内容外，调整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并修改招募说明书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申购费率、赎回费率”中“2、赎回费率”,同时相应修改后续相关计算示例:

原文:

基金的赎回费率表

份额类别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T）	赎回费率（%）
A类赎回费率	T＜7	1.50%
	7≤T＜30	0.75%
	30≤T＜180天	0.50%
	180天≤T＜365天	0.20%
	365天≤T＜730天	0.10%
	T≥730天	0.00%
C类赎回费	T＜7天	1.50%
	7天≤T＜30天	0.50%
	T≥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30天（含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90天（含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5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180天（含180天）但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修订为:

基金的赎回费率表

份额类别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T）	赎回费率（%）
A类赎回费率	T＜7	1.50%
	7≤T＜30	0.75%
	30≤T＜180天	0.50%
	T≥180天	0.00%
C类赎回费	T＜7天	1.50%
	7天≤T＜30天	0.50%
	T≥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30天（含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90天（含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50%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关于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后,《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修订内容将在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修改后的《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本次调整本基金基金费用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以上（含1/2）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次调整本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本次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无抵触。

（二）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后投资运作的可行性

为保证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顺利完成,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运行的系统环境、人员准备、客户服务和市场推广、风险管理与应急计划等方面均建立有完备制度与业务流程,力求最大化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三）关于本次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合规情况说明

1、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和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相关事项出具了无异议函。

2、本基金管理人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调整本基金基金费用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相关事项的议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调整基金费用相关事项和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相关事项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关于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关于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存在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关于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关于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如果《关于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关于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重新表决或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持有人若对议案及其说明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附件三:

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调整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用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5、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交通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2020年9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交通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备注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中登TA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8	自建TA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510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35	
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9	
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1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09	
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18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794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795	

二、新增代销机构

自2020年9月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交通银行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旗下自建TA 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 基金之间及同一基金两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网址:www.swsmu.com

四、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情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B;交易代码:15028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8月28日,申万医药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95元,相对于当日1.142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2.06%。截止2020年8月31日,申万医药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5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申万医药B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申万医药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申万医药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申万医药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医药份额（场内简称:医药生物,场内代码:163118）净值和申万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A,场内代码:15028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申万医药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申万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申万医药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关于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0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0年9月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0年9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0年9月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A	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95	00509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自2020年9月1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5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包括基础份额及分级份额：基础份额简称 “国泰医药份额”（场内简称 “国泰医药”，基金代码“160219”）;分级份额包括“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A”,基金代码“150130”）和“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B”,基金代码“15013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8月26日起至2020年9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基金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年9月29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天夏 公告编码:2020-048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告信息错误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6）,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的”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的会议主持人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巍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更正后: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伟东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传真号码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自2020年9月1日起，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传真号码变更为010-57383867;直销中心交易传真号码010-57383894不变。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2020-09-0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5号《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0年9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tpy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97）咨询。

重要提示:自2020年9月1日起,投资者申购本集合计划时,应阅读并确认已知悉本产品资料概要。本产品资料概要提供本集合计划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